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447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　　告　黃景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3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其中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6日下午10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與東興路三段口時，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周美昀所有並由訴外人李貞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900元（均為工資），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伊從快車道切進慢車道，沒有跨越慢車道線，是對方來撞伊的，以路權來看的話，對方應該負擔7成肇事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有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乙節並不爭執，僅就肇事責任部分為爭執，是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決議要旨參照）。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37頁、第45至49頁），事故發生處為設有快慢車道劃分島之交岔路口，被告駕駛其自小客車自外側快車道向右變換至慢車道時，未禮讓內側慢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致兩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駕駛車輛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900元，均屬工資費用，並無折舊問題，此有原告所提估價單附卷可證，且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於上開9,900元之範圍代位行使周美昀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確有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已如上述；惟訴外人李貞妮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設有快慢車道劃分島之交岔路口，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致未能避免事故發生，仍有疏失。另本件事故經原告聲請本院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①黃景文駕駛計程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自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快車道往右變換至慢車道，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②李貞妮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此有該委員會111年12月2日中市車鑑字第1110011057號函暨所檢附之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至118頁），而同本院上開認定。是被告辯稱訴外人李貞妮應該負擔7成肇事責任等語，為本院所不採，被告

應付7成肇事責任，訴外人李貞妮應負3成肇事責任，應可認定。故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6,930元（計算式：9900×0.7＝69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1年5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6,930元，及自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鑑定費用4,000），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

告負擔2,8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慧津